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尽调方”或“资产运营公司”）和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尽调方”或“北京光华荣昌”）于2020年10月1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签署。

鉴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淄博颜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拟于近期在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共同投资进行项目合作，根据2020年第36次办公会议精神，资产运营公司拟对北京光华荣昌开展合资合作前尽职调查（前述事项以下简称“项目”）。为开展项目之目的，一方（即“披露方”）将向另一方（即“接受方”）提供有关法律、业务、资产、财务、管理、人事、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等（即“保密信息”，为避免争议，尽调双方特别约定，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及其代表、工作人员及/或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与另一方及其代表、工作人员及/或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就本项目所进行的或达成的沟通事宜、合作意向、谈判进展、协商内容等信息）。为避免歧义，尽调双方确认，尽调双方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特定保密信息分别作为“披露方”及/或“接受方”。

为此，尽调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2. 非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1) 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披露方之间法律上的义务而禁止其向接受方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接受方的披露所造成；(3) 该信息已由披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5) 接受方在披露方提供以前已获得的信息。

3. 法律程序。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必须对披露方提供的

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报告作出披露时，接受方同意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和/或同意放弃要求接受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将仅提供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将尽其努力要求有关部门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4. 允许进行的披露。本保密协议不禁止一方对保密协议作以下披露：1) 向仅为本项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代表披露，但该一方应确保获其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代表如同该一方一样遵守本协议的规定。该一方应就其代表违反本条规定承担责任；或2) 有关披露方已事先书面同意的披露；或3) 根据法庭命令、适用法律、对该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或4) 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披露。

5. 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日止。

6. 全部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任何有关保密信息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修改须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 仲裁。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经任何一方申请，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协议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据此，本协议于首页所述日期经双方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学磊

